

关于调整部分期货合约交易保证金标准、涨跌停板幅度和交易手续费标准的通知

郑商函〔2024〕342号

各会员单位：

根据《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交易风险控制管理办法》第九条及《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结算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七条规定，经研究决定，对部分期货合约的交易保证金标准、涨跌停板幅度和交易手续费标准作如下调整：

一、自2024年6月4日结算时起，锰硅期货2407、2408、2409、2410、2411、2412及2501合约的交易保证金标准调整为12%，涨跌停板幅度调整为10%。

二、自2024年6月4日起，硅铁期货2407、2408、2409、2410、2411、2412及2501合约的交易手续费标准和日内平今仓交易手续费标准均调整为12元/手。

按规则规定执行的交易保证金标准和涨跌停板幅度高于上述标准的，仍按相关规定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郑州商品交易所
2024年5月31日